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景緯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23

傳真：07-7406580

電子信箱：jing450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334335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56079739_11334335100A0C_ATTCH13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（以下簡稱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）113年度張翠蓮女士清寒獎學金申請相關事宜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113年6月5日會秘字第1130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學金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7月12日（星期五）止，相關申請事宜可至該會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neerf>）查詢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。

三、檢附該會來函影本、本獎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表各1份供參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、國私立學校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

